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0.8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0.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18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5日。根据上述规定,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7月15日起由原来的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19712	-	2 19715	2 19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19712	-	2 19715	2 19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贤海、杭州陆金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3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3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23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9,722,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23,897.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1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87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19-01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2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5	-	2019/7/16	2019/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4,65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5	-	2019/7/16	2019/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沪股通” 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4. 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由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发行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红美01”,债券代码为“136490”。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红美02”,债券代码为“136491”。

3、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15亿元和品种二15亿元。

6、当期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当期票面利率为4.30%;品种二的当期票面利率为5.29%。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结果,与其他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结果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评级机构在评级理念、评级方法与体系、评级标准及评级观点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不同资信评级机构对同一家企业的评级结果可能会出现不同。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当期票面利率为4.30%, 每手 “16红美01” 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当期票面利率为5.29%,每手“16红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9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红美01”、“16红美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刘渊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24

2、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1日(仅限交易日)

5、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4,532,000张,回售金额:1,453,200,000.00元(不含利息)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和2019年6月13日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16红美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6红美01”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红美01”公司债券。“16红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期为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1日(仅限交易日),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红美01”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490)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4,532,000张,回售金额为1,453,2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68,000张。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本次申报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7月15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红美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红美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68,000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航电转债”(转股代码:190042)自 2019年7月5日至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19年7月4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9,519,457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5,569,800股后的剩余股份1,753,949,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7,482.85 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53,949,657×0.05)÷1,759,519,457≈0.049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8)÷(1 + 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放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40674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航电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

●调整后“航电转债”转股价格为:14.1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2日

●转股复牌日期:2019年7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航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航电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航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